广州市艺术学校学生校服采购工作方案

为规范我校学生的着装，展现我校学生青春风采，保障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落实《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学校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的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我校校服采购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校服采购管理架构

**（一）成立校服采购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吴伟灿、眭美琳

副组长：倪怡华、徐文健、曾冬冬

组员：曾德辉、陈佶、车志坚、杨庆新、曹涓、杨志春、周鹏、李凯、熊姿

为了让校服采购工作顺利开展，依法依规，公开透明，廉洁高效，在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小组。

**（二）成立校服采购工作实施小组**

组长：陈佶、车志坚

副组长：曹涓、周鹏

组员：

1. 教师代表（6人）：路斯、张建峰、孙欣、成兵、黄思恩、曾岭平、
2. 校级家委会委员及家长代表（12人）：陈春燕、汤鑫敏、刘高山、苏虹、李田杰、罗彩珍、邓皓月、吴清华、邱福音、吴利高、罗善娣、林雅燕
3. 学生代表（6人）：王钰翔、钟熠祺、梁嘉悦、萧燕、岑美慧、赵佳馨、陈香凝、曾佳怡、
4. 社会代表（1人）：罗庆文

主要职责：参与校服采购全过程，积极建言献策，依法依规做好校服采购（家委和家长代表不低于成员人数的50%）。

**（三）成立校服采购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曾德辉

组员：石智嘉、熊姿、姜雪、彭晶晶、罗兰兰、周曼蕊、羊俞可、苏琼

主要职责：对校服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廉洁高效。

二、校服采购工作要求

学校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成立校服釆购管理工作小组，全面强化校服管理工作。由校务监督委员会重点做好校服釆购的全程监督工作。

（一）注重加强校服文化育人功能的研究，大力宣传和推广校服文化。

（二）及时向学生和家长公开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的校服生 产企业信息、校服执行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釆购价格（中标价）、 质量检测报告等情况，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对相关人员在校服釆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校服采购内容

2023-2027年广州市艺术学校学生校服供应商资格采购。服务期四年。

四、校服采购工作方式

（一）釆用邀标的方式进行校服供应商资格釆购。

（二）学校采购工作实施小组讨论确认校服的需求和内容，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列明校服的管理实施“双送检”制度，并且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提供校服的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评分标准选择综合评分法，选择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三）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报名及参与投标活动。

（四）校服采购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开评标会议，完成项目评标工作，校服监督小组派成员代表参加见证。

（五）校服釆购工作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发布结果公告。

五、校服采购工作流程

（一）认真传达和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校服釆购管理工作方案。

（二）成立校服釆购工作小组，由学校、家委会、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社会代表等多方参与，分析本单位校服工作实际情况，并就是否穿着校服、校服穿着制度、选用校服款式、校服釆购方案等进行充分沟通，讨论确定校服的质量标准、验收程序、售后服务要求等详细需求内容，初步拟定校服釆购方案。学校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等商定结果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与会议签到表一起留档。

（三）学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渠道对是否穿着校服、选用校服款式、校服质量标准、校服釆购方案、校服工作会议纪要等做好征询和公示工作，收集群众意见，并对各方意见进行答疑。

（四）釆用公开邀标方式进行校服集中釆购，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招投标的具体工作。

（五）校服釆购工作小组采用广州市统一的校服釆购合同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六）中标供应商校服供货完成前，由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所有校服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校服釆购工作小组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对校服进行认真的验收，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校服检验合格后方可发给学生使用。

（八）校服费用由校服供应商直接向学生收取。

六、校服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以公开邀标形式，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报价方式：大包干。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釆购内容。

2.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上门量身定制、 打版、制作、供货、运输、保管、验收、税金、售后期保障、备品备件、 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校服釆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学校下达的釆购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4.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为学校提供优质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质量合格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所有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銹、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发外加工，否则中标人资格自动取消。

6.供应商应同时具备针织和梭织生产能力的服装生产企业。并且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度，产品质优价廉。校服应种类齐全，兼顾到学生日常穿着、运动穿着等各方面。

7.供应商提供的每件校服均须在学校指定的相应位置印制学校 校徽标志。

8.本项目学生校服实际订购的数量由学生(家长)根据自身需要自愿购买。 校服费用收取方式为由中标供应商现场售卖或实体店、网店销售，可采用小程序、APP等多种购买途径。

9.项目清单及单价预算(每种产品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阶的视为无效报价)。

**（二）标准要求**

1.中标人在与各学校签订合同前，须按学校要求制作并向学校 提交校服样板作为验收依据；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R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 2662-2008《棉服装》、GB/T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GB/T8685-2008《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QB/T 2172-2014《注塑拉链》、QB/T 2173-2014《尼龙拉销》的标准规范，批量生产前须将校服的面料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一等品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直至合格才能生产；校服加工后，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外观检验和有关水洗尺寸变化率和水洗后外观检验、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 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釆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QB/T2172-2014 《注塑拉链》QB/T 2173-2014《尼龙拉链》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 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3.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中小学生校服》 (GB/T31888-2015), 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的质量标准，否则为不合格产品，用户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以及追究违约责任。

4.校服的管理实施“双送检"制度。供应商必须要提供校服的 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在釆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学校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七、生产供应及验收

（一）交货前验收

1.供应商批量生产前须将校服的面料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一等品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直至合格才能生产。

2.供应商在交货前2个工作日，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学校，学校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3.每批校服交货前，由双方对校服进行交货前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学校有权按延期交货向中标人索赔。

（二）交货送检

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三）成品验收

1.学校按照校服样板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2.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四）成品验收标准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封存的校服样板完全一致。

2.供应商负责每件（条）或每套校服一个胶袋包装，按学校要求整理、包装并贴学生班级姓名标签后分发给毎个学生。

八、售后服务

1. 学校对校服供应企业的售后服务要求应结合实际情况，在校服釆购合同中具体明确。
2. 要对校服供应企业的售后服务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其及时供应、确保质量。
3. 采购的校服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与校服供应商交涉，按照釆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供应商办理退赔事宜，并及时向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四）供应商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自交付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数量短缺、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扣、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五）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六）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并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七）供应商对特殊身材的学生应提供上门量身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九、质量监管

1.在招标文件或采购合同中标明校服现行质量技术标准，并要求和监督校服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生产。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DB4401/T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2662-2008《棉服装》、GB/T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GB/T8685-2008《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QB/T2172-2014《注塑拉链》、QB∕T2173-2014《尼龙拉链》等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

2.校服的管理实施“双送检”制度。“一检”是签合同前，校服供应商必须提供校服的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二检”是校服分发给学生后，由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或指派的专门机构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即签合同前和供货后都要有合格的检验报告，若检验报告不合格，即顺延下一排位供应商中标。所有的检验费用由校服企业承担。

3.采购的校服如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与校服生产企业交涉，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校服生产企业办理更换或退赔事宜，同时还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4.明确投标时必须提供样品，中标后样品由釆购人封样保存，并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

5.明确违约责任，招标文件中应写明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投诉处理机制

（一）学校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或专人负责接受和回应学生、学生家长和社会人员对有关校服方面的质询、投诉，并依法依规积极回应和妥善应对。

（二）完善售后服务保障和投诉处理机制。设立学校投诉电话：020-37219286。处理校服管理投诉事宜，并鼓励学生、家长、群众及时反映校服管理的有关情况。

（三）学校及相关人员在校服釆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或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